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，前述拟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.70万股，根据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将前述拟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4.70万股中的3.30万股调整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，剩下的1.40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。调整后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96人调整为187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.20万股调整为72.80万股，预

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.70 万股调整为 18.10 万股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，仍为 90.90 万股，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 19.91%，未超过授予总量的 20%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34.6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.8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